松江区中心医院2026年度医疗设备整体维保（第二次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608422026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746号

邮政编码：201699

电话：021-67720039

联系人：倪老师

乙方：上海勇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518号908室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电话：15956879918

联系人：刘如晏

甲方就松江区中心医院2026年度医疗设备整体维保（第二次）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：

1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其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2. 服务费用、地点和期限

2．1 服务费用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9478500 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 玖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

2．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．3 合同有效期限：服务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

1. **付款方式**

3．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3．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3．2．1 付款条件：**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**

4. 甲方权利义务

4．1、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，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4．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，造成的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，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．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，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
4．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。

4．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，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，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5．乙方权利义务

5．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5．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。

5．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．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5．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，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，否则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．6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，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，保证正常验收。

6．违约责任

6．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**（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）**。

6.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.2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．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8. 其他约定事项

8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8.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倪老师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勇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刘如晏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